

宿州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绩效自评项目清单

- 1.军服业务费
- 2.管理经费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军服业务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	实施单位	宿州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30	30	25.06	10	83.53%	9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30	30	25.06	-	83.53%	9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 1: 培养能力强、有责任、有担当的工作队伍; 目标 2: 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我市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(站)点建设; 目标 3: 全面提升我市退役军人服务水平; 目标 4: 做好日常来信接待及平台维护工作, 指导县区做好全要素建档立卡等工作			目标 1: 培养能力强、有责任、有担当的工作队伍; 目标 2: 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我市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(站)点建设; 目标 3: 全面提升我市退役军人服务水平; 目标 4: 做好日常来信接待及平台维护工作, 指导县区做好全要素建档立卡等工作。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 指 标 值	实际 完 成 值	分 值	得 分	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
	产出 指 标 (50 分)	数量 指 标	指标 1: 帮扶解困、走访慰问	1 次/月	2 次	7	6	
			指标 2: 培训次数	2 次/年	1 次	7	5	
			指标 3: 培训人员数量	291 人/	135 人次	5	4	
			指标 4: 退役军人站点检查指导	2 次/年	4 次	5	5	
		质量 指 标	指标 1: 培训合格率	基本合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指标 2: 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建设	及时执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时效 指 标	指标 1: 培训完成时间	本年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指标 2: 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检查指导		及时执	达成预期指标	4	4		
	成本 指 标	指标 1: 培训成本	300 元/	300 元/人	4	4		
		指标 2: 帮扶解困、走访慰问、检查站点	21.01 万	部分达成预期	4	4		
	效益 指 标 (30 分)	经济效益 指 标						
		社会 效 益 指 标	指标 1: 让培训人员满意	构建和 谐社会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		指标 2: 退役军人生活得到改善	更好为 军休人	达成预期指标	7	7	
生态 效 益 指 标								
可持 续 影 响 指 标	指标 1: 社会和谐稳定	可持续	达成预期指标	7	7			
	指标 2: 培养能力强, 有责任、有担当的工作人员	可持续	达成预期指标	8	8			
满意 度 指 标 (10 分)	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	指标 1: 培训人员	≥90%	达成预期指标	5	4		
		指标 2: 退役军人	≥90%	达成预期指标	5	4		
总分						100	93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(含 80%)、80-60%(含 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管理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	实施单位	宿州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5.5	5.5	4.72	10	85.82%	9	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5.5	5.5	4.72	-	85.82%	9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 1: 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目标 2: 保障机构高效运转, 高质量完成服务保障工作 目标 3: 做好常态化走访慰问 目标 4: 组织开展军休人员文体活动			目标 1: 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目标 2: 保障机构高效运转, 高质量完成服务保障工作 目标 3: 做好常态化走访慰问 目标 4: 组织开展军休人员文体活动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一级指 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 值	得 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	
	数量指标	指标 1: 服务军休人员		58 人/月	达成预期指标	5	5		
		指标 2: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		高效率	达成预期指标	4	4		
		指标 3: 常态化走访慰问		8 次/年	达成预期指标	4	4		
		指标 4: 组织开展军休人员文体活动		12 次/年	达成预期指标	4	3		
	产出 指标 (50 分)	质量指标	指标 1: 服务军休人员		落实好政治待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		指标 2: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		100%保障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		指标 3: 常态化走访慰问		及时到户	达成预期指标	4	4	
			指标 4: 组织开展军休人员文体活动		安全、丰富、受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时效指标	指标 1: 服务军休人员		全年	达成预期指标	4	4		
		指标 2: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		全年	达成预期指标	4	4		
		指标 3: 常态化走访慰问		全年	达成预期指标	2	2		
		指标 4: 组织开展军休人员文体活动		全年	达成预期指标	2	2		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服务军休人员		800 元/人	达成预期指标	2	2		
		指标 2: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		8600 元/年	达成预期指标	2	2		
	效益 指标 (30 分)	经济效益 指标	指标 1: 指标 2:	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 1: 服务军休人员, 提高军休人员 满意度		构建和谐社会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		指标 2: 提升军休影响力		更好为军休人	达成预期指标	7	7	
		生态效益 指标	指标 1: 指标 2:						
	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指标 1: 常态化走访慰问		可持续	达成预期指标	7	7
指标 2: 组织开展军休人员文体活动		可持续		达成预期指标	8	8		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	指标 1: 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5%	达成预期指标	10	8		
总分						100	96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(含 80%)、80-60%(含 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*$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*$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;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: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

